

档号：EDB(CD)PSHE/CURR/HI/1(1)

## 教育局通函第 131 / 2019 号

分发名单：各中学校长  
（英基学校协会属下学校及国际学校除外）

副本送：各组主管 – 备考

---

### 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学习领域： 历史科（中一至中三）修订课程指引

本通函旨在公布已获课程发展议会通过的历史科（中一至中三）修订课程指引和推行详情。

#### 背景

2. 课程发展议会辖下的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通过成立「修订初中中国历史及历史课程专责委员会」（下称修订课程专责委员会），全面检讨现行历史科课程（中一至中三）。经过多年来的讨论，并透过两个阶段咨询（分别于 2016 年 9 月及 2017 年 11 月），广泛地收集全港学校及专业界别人士的意见后，修订课程专责委员会于 2018 年提交优化的历史科（中一至中三）修订课程大纲，并获得上述委员会的工作小组、修订课程专责委员会、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委员会、及课程发展议会通过。修订课程大纲已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公布，并将于 2020/21 学年在全港学校中一级开始逐级实施，以取代课程发展议会于 1996 年公布的《中学课程纲要：历史科（中一至中三）》。

#### 详情

3. 课程发展议会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委员会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成立新的专责委员会「推行中国历史科及历史科修订课程（中一至中三）专责委员会」（下称推行修订课程专责委员会），在已公布的历史科（中一至中三）修订课程大纲的基础上，审议历史科（中一至中三）课程指引，并就初中历史科修订课程的推展及实施，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以优化初中历史教育。经过专业的讨论和审议，历史科（中一至中三）课程指引先后于 2019 年 5 月及 6 月提交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委员会及课程发展议会，并获通过。

4. 历史科（中一至中三）修订课程指引共分六章，首两章（即概论

和课程架构)主要内容来自已公布的修订课程大纲,第三章至第六章内容涵盖课程规划、学与教、评估及学与教资源,供学校课程领导人员参考。指引内提供的学与教策略及评估示例均搜集自20多所修订课程试教学校及由前线教师提供的教学实践。

5. 历史科(中一至中三)修订课程指引为课程的正式指引性文件,学校应充分考虑本身的情况、优势和学生的需要,适当采用本课程指引的建议。课程指引可于课程发展处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组网站下载:<https://www.edb.gov.hk/s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pshe/curriculum-documents.html>

我们建议在校负责整体/学习领域课程规划和统筹的学校领导人员和所有历史科教师阅读该文件。

### 支持学校的措施

6. 为支持学校和教师有效规划和预备实施修订课程,教育局为全港所有学校安排一系列关于课程诠释与课程领导、运用信息科技提升学与教效能的工作坊已在2018/19学年全面开展,并将于2019/20学年继续举办。教育局亦会协同专家学者持续为学校提供相关的学与教资源(包括试教学校教学实践经验、电子学习、与新增课题相关、内地及本地考察活动设计等教材)。同时,教育局会协助教师建立学习网络,让教师分享在学与教方面的经验,并推广良好的课堂实践。

7. 教育局会继续透过各种沟通渠道,包括课程发展议会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委员会及推行修订课程专责委员会会议、访校、焦点小组会谈,搜集不同持份者对支持学校措施的意见,持续跟进及支持历史科(中一至中三)修订课程在学校的推行。

8. 学生方面,教育局亦会继续举办具特色的学生活动,如学生电子阅读奖励计划,推动学生学习历史。

### 查询

9. 如有任何查询,请致电与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组何文石先生(28925867)联络。

教育局局长  
李沙仑 代行

2019年7月11日